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  
42號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61127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10月20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9月28日營署濕字第10610161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

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周委員嫦娥、陳委員德鴻、李委員公哲、夏委員榮生、魏委員文宜、張委員馨文、簡委員連貴、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小蘭、陳委員智華、顏委員宏哲、沈委員大焜

副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左營區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執行秘書榮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周召集人嫦娥**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尹曉婷、黃于芳**

**壹、案情說明：**

洲仔重要濕地前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104 年 2 月 2 日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依本法 40 條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洲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9.1 公頃，前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假高雄市左營區公所辦理說明會。為審議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本案依本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底線）、修正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請納入每 5 年通盤檢討規定。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計畫書第 82 頁中的規劃原則（比較像功能分區）與計畫書第 84 頁「保育利用分區理念」等之內容與標題不符，請修正。
- （二）限制或禁止事項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罰則，表 12-1 相關文字用語請再予調整，如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請明確指出。另濕地保育法無禁止進入之規定，相關規定請勿踰越母法。請再檢

討相關規定，非因濕地保育必要之限制規定，請予以刪除。

###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考量本濕地特性，建議鹽度不作為未來水質監測的必要項目。
- (二) 為維護洲仔濕地水質，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曹公圳、蓮池潭及洲仔濕地之污水集污區的污水下水道優先加以興建。
- (三) 請加強論述洲仔濕地自然取水及其為因應旱季降雨量而採取之水深調節措施。

### 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本保育利用計畫分短、中、長期說明，立意良好，然其內容說明不夠清楚，建議再加強。舉例來說，中期要結合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蓮池潭水質改善措施，污水下水道建設和蓮池潭水質改善是由誰推動，應釐清相關權責單位？其規劃期程是否能互相配合？又長期如何使經費來源穩定？
- (二) 水雉族群對本濕地是重要指標，對影響族群量逆境的排除，可結合附近企業員工、學校、NGO 組織參與，協助後續經營管理。
- (三) 經常性維護管理經費免列於保育利用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內，請予以調整。
- (四) 請加強各期程計畫構想可行性，請明確指出相關可配合之計畫，並請釐清相關權責及工作範圍，以符實際。
- (五) 建議可將外來種移除與環境教育相結合，創造多樣的外來種移除及環境教育方式。

### 五、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有關人陳意見所修正之分區管理規定，因限制或禁止事項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罰則，文字用語請再予調整。如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請明確指出。另濕地保育法無禁止進入之規定，相關規定請勿逾越母法，請再檢討修正之。

### 六、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有關濕地定位部分
  1. 請加強洲仔濕地在全高雄的生態廊道的功能角色論述，以彰顯本濕地與其他濕地串聯的重要性。

2. 計畫書第 9 頁，請加強說明洲仔重要濕地保存生態文化之定位。倒數第三段「…補充地下水…」請改為「補注地下水」。
3. 洲仔濕地之形成，具有文史故事性之價值，請強化論述並作為本計畫重要亮點之一。

(二) 濕地水源說明乙節

1. 為避免外界誤解洲仔濕地主要水源為依賴 9 馬力抽水機，建議在內容之敘述方式，宜強調水源主要來自蓮池潭，而抽水機係為因應旱季雨量不足時之應急性配合措施，以較符合節能減碳之國家政策。
2. 洲仔濕地的水源來自於蓮池潭，請說明目前提供水源的操作方式，由於需要馬達抽取水源，耗能耗電，由生態環保的角度請說明維持洲仔濕地的重要性。

(三) 計畫書第 10 頁，倒數第二段第三行，「…應將藉由本保育…」，刪除「將」；同頁「(三) 揉合明智利用精神…」，建議改為「融合」，同一項下，「設定回饋濕地經營管理方式」與「強化未來洲仔重要濕地作為重要環境教育基地」之關聯性並非很明確。

(四)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請更新上位計畫內容及修正上位計畫示意圖(圖 3-1)中各計畫的關聯性。並請評估相關工程性計畫是否需納入，或置於附錄的可能性。

(五) 請補充為營造棲地而為之水量(水深)管理相關研究。

(六) 請加強相關工程計畫與本計畫的關聯性。部分章節提及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應有相關說明，請補充。

(七) 氣候資料應具連續性及完整性，請完善該段內容。計畫書第 21 頁氣溫資料僅蒐集 70~99 年和 104 年的原因為何？若無特殊原因，請先評估資料蒐集的期間(期間太長的年平均資料，可能看不出特定趨勢和趨勢改變)，請再補齊所有年度資料。氣溫、雨量、日照時數、風速、風向等特別說明 104 年資料的原因為何？建議決定資料期間後，要以各年資料判斷趨勢，以及其對洲仔濕地的影響。

(八) 洲仔重要濕地之水源來自於蓮池潭，雖然蓮池潭的水源來自於曹公圳，但對洲仔濕地是間接的水源，表 4-3 的資訊並非必要，建議刪除，以避免誤解，有利閱讀。

(九) 水文及水質章節內容龐雜，建議適度精簡整併，應以各項水質

對洲仔濕地的影響為主，相關數據以圖表方式呈現，相關名詞解釋可省略。另水質調查資料相關表格請置於附錄。有關曹公圳的內容建議刪減，並補充蓮池潭與洲仔濕地連結的關係。

- (十) 生態資源部分，請詳細再檢查文字部分，調整文字流暢度，避免贅字。生態小結部分，請加強敘述洲仔濕地對於保育「水雉」和「濕地生態廊道」的重要性，小結部分（第 51~52 頁）的文章結構和文字請再調整。
- (十一) 請檢討 50 公分水深對於保育之動植物標的而言是否足夠營造水雉所喜愛之棲地環境，請補充說明。
- (十二) 「伍、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請增加洲仔濕地歷年旅遊人次統計，並簡要說明旅客的組成。
- (十三) 建議可納入濕地水池內凹谷及與蓮池潭接壤處之浮島等地形營造方式之評估計畫，改善水質及早季水量不足等問題。
- (十四) 保育利用計畫的文字順暢度不夠，請重新檢視。舉例來說，建議計畫書第 20 頁整段文字修正為「...地勢由東北方最高峰為玉山，向西南方...鳳山丘陵的丘陵地形→；西南角...半屏山等地形隆起→；...」
- (十五) 所有表和圖皆須標明資料來源，若有「註」，請置於資料來源之前。
- (十六) 「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指的是具有前述價值應優先保護區域，目前內容是欲優先保育的鳥類本身，而不是因鳥類的生態價值應優先保護的區域，與章名不符，請調整。
- (十七) 計畫文字請通順流暢，論述重點請精準，結構應嚴謹，請盡量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錄 1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 一、委員 1

- (一) 計畫年期，請增加第一期期程的說明。
- (二) P. 9，請加強說明洲仔重要濕地保存生態文化之定位。倒數第三段「...補充地下水...」請改為「補注地下水」
- (三) P10，倒數第二段第三行，「...應將藉由本保育...」，刪除「將」；同頁「(三) 揉合明智利用精神...」，建議改為「融合」，同一項下，「設定回饋濕地經營管理方式」與「強化未來洲仔重要濕地作為重要環境教育基地」之關聯性並非很明確。
- (四)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格式(圖 3-1 感覺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位階是在高雄市區域計畫之下)請業務單位協助調整，並請評估相關工程性計畫是否需納入，或置於附錄的可能性。
- (五) 保育利用計畫的文字順暢度不夠，請重新檢視。舉例來說，建議 P20 整段文字修正為「...地勢由東北方最高峰為玉山，向西南方...鳳山丘陵的丘陵地形→；西南角...半屏山等地形隆起→；...」
- (六) P21 氣溫資料僅蒐集 70~99 年和 104 年的原因為何？若無特殊原因，請先評估資料蒐集的期間(期間太長的年平均資料，可能看不出特定趨勢和趨勢改變)，請再補齊所有年度資料。氣溫、雨量、日照時數、風速、風向等特別說明 104 年資料的原因為何？建議決定資料期間後，要以各年資料判斷趨勢，以及其對洲仔濕地的影響。
- (七) 所有表和圖皆須標明資料來源，若有「註」，請置於資料來源之前。
- (八) 洲仔重要濕地之水源來自於蓮池潭，雖然蓮池潭的水源來自於曹公圳，但對洲仔濕地是間接的水源，表 4-3 的資訊並非必要，建議刪除，以避免誤解，有利閱讀。
- (九) 水質資料佔約 7.5 頁的篇幅，與保育利用計畫其他資料不成比例，請適度精簡，並敘明各項水質對洲仔濕地的影響，部分水質資料表格請評估是否可置於附錄。
- (十) 生態資源部分，請詳細再檢查文字部分，因為文字不順、贅字之處頗多。生態小結部分，請加強敘述洲仔濕地對於保育「水雉」和「濕地生態廊道」的重要性，小結部分(P51~52)的文

章結構和文字請再調整。

- (十一) 「伍、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請增加洲仔濕地歷年旅遊人次統計，並簡要說明旅客的組成。
- (十二) 「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指的是具有前述價值應優先保護區域，目前內容是欲優先保育的鳥類本身，而不是因鳥類的生態價值應優先保護的區域，與章名不符，請調整。
- (十三) P82 中的規劃原則（比較像功能分區）與 P84「保育利用分區理念」等之內容與標題不符，請修正。
- (十四) 洲仔濕地的水源來自於蓮池潭，請說明目前提供水源的操作方式，由於需要馬達抽取水源，耗能耗電，由生態環保的角度請說明維持洲仔濕地的重要性。
- (十五) 本保育利用計畫分短、中、長期說明，立意良好，然其內容說明不夠清楚再加加強，舉例來說，中期要結合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蓮池潭水質改善措施，污水下水道建設和蓮池潭水質改善是由誰推動？其規劃期程是否能互相配合？又長期如何使經費來源穩定？
- (十六) 整體而言，本保育利用計畫的內容尚稱完整，但文字不夠通順，論述重點不夠精準，結構有些鬆散，請盡量修正。

## 二、委員 2

- (一) 加強洲仔濕地在全高雄的生態廊道的功能角色論述，以彰顯洲仔濕地與其他濕地串聯的重要性。
- (二) 洲仔濕地的水源來自於曹公圳，引入蓮池潭、再入洲仔濕地。可於蓮池潭（洲仔濕地前）營造浮島，栽種水生植物等改善水質，以利水質改善。
- (三) 可於洲仔濕地營造不同水深的凹谷，以利缺水時供水棲生物避難利用。
- (四) 水雉族群對本濕地是重要指標，對影響族群量逆境的排除，可結合附近企業員工、學校、NGO 組織參與，協助後續經營管理。

## 三、委員 3

- (一) 本計畫係以 50CM 為洲仔濕地之基準，然就本計畫欲保育之動



植物標的而言，50CM 水深是否足夠營造水雉所喜愛之棲地環境，建議加以說明之。

- (二) 為維護洲仔濕地水質，建議市府針對曹公圳、蓮池潭及洲仔濕地之污水集污區的污水下水道優先加以興建。
- (三) 為避免外界誤解洲仔濕地主要水源為依賴 9 馬力抽水機，建議在內容之敘述方式，宜強調水源主要來自蓮池潭，而抽水機係為因應旱季雨量不足時之應急性配合措施，以較符合節能減碳之國家政策。
- (四) 本洲仔濕地之形成，具有文史故事性之價值，宜強化論述並作為本計畫重要亮點之一。

#### 四、高雄市政府

- (一) 考量本濕地特性，建議鹽度不作為未來水質監測的必要項目。
- (二) 為避免與臺灣萍蓬草基因混雜，未來將注意日本萍蓬草的生長情形。

#### 五、城鄉發展分署

- (一) 計畫年期請納入每 5 年通盤檢討規定。
- (二) 請更新上位計畫內容，並補正上位計畫示意圖（圖 3-1）中各計畫的關聯性。
- (三) 請加強相關工程計畫與本計畫的關聯性。部分章節提及之高雄市汙下水道建設建議宜有相關說明。
- (四) 請注意氣候資料的連續性及完整性，完善該段內容。
- (五) 水文及水質章節內容龐雜，建議適度精簡整併。有關曹公圳的內容建議刪減，並補充蓮池潭與洲仔濕地連結的關係。
- (六) 請加強論述洲仔濕地自然取水及其為因應旱季降雨量而採取之水深調節措施。
- (七) 請補充為營造棲地而為之水量（水深）管理相關研究。
- (八) 經常性維護管理經費免列於保育利用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內，請予以調整。
- (九) 請加強各期程計畫構想可行性，請明確指出相關可配合之計畫，並請釐清相關權責及工作範圍，以符實際。

- (十) 建議可將外來種移除與環境教育相結合，創造多樣的外來種移除及環境教育方式。
- (十一) 限制或禁止事項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罰則，表 12-1 相關文字用語請再予調整，如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請明確指出。另濕地保育法無禁止進入之規定，相關規定請勿踰越母法。請再檢討相關規定，非因濕地保育必要之限制規定，請予以刪除。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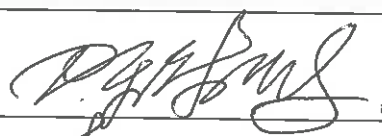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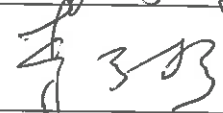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嫦娥

周嫦娥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陳副召集人德鴻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李委員公哲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夏委員榮生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魏委員文宜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張委員馨文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盧委員道杰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李委員培芬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簡委員連貴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劉委員小如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劉委員小蘭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陳委員智華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沈委員大焜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顏委員宏哲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	副總工程師	李淑美
	幫工程師	殷瑞婷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社團法人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秘書長	鄭仲傑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尹曉婷